

2012年10月2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目的**

因應委員的要求，本文件就西九龍海濱長廊（海濱長廊）交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管理的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 西九管理局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西九管理局條例》）設立，旨在將獲批租的土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藝術文化區。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1)(c)條，西九管理局負責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條和第5條列出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和權力（相關條文載於附件1）。

3. 西九文化區（西九）的法定規劃程序已進入後期階段。建造工程會在法定規劃程序完成後盡快展開，以便各項設施由2014-15年度起分階段落成。待建公園的早期部分是西九的首項設施，計劃於2014年年底開放予公眾享用。

**西九龍海濱長廊**

4. 西九管理局已就西九用地的不同部分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約（短租），以進行前期工程及舉辦臨時活動。2012年1月3日，西九管理局就西九海角地段（約122 000平方米）與地政總署簽訂短租。為善用及全面管理整個地段，西九管理局繼而在2012年3月申請將短租範圍延伸至海濱長廊及部分毗鄰土地。附件2載有一幅顯示現時西九用地中海濱長廊範圍的圖像，以及一幅海濱長廊和西九日後設施的位置分佈圖。西九管理局已就海濱長廊納入短租用地一事於2012年5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有關的會議紀錄載於附件3。

5. 西九管理局有需要為西九的前期工程，以及由其主辦或合辦並於海濱長廊舉行的大型公眾活動進行籌備工作(詳情於第 6 段及第 12 段交代)。由於海濱長廊原本由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管理，康文署署長須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停止將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因此，《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刊憲。其後，海濱長廊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交由西九管理局管理。短租範圍的總面積(包括延伸部分)約為 206 000 平方米。

## 海濱長廊的管理

6. 為配合緊湊的建造時間表，西九管理局計劃由 2013 年年初起展開前期工程，例如在西九用地的不同地點(包括海濱長廊範圍)的工地進行勘測工作，然後分階段建造永久設施。為確保公眾在工地勘測和前期工程進行期間的安全，海濱長廊須由明年年初起局部禁止公眾進入；約於 2013 年第三季，海濱長廊大部分地方會禁止公眾進入，以便展開待建公園的建造工程。在此之前，西九管理局希望盡可能方便公眾享用海濱長廊，並在短租用地舉辦藝術、文化和社區活動，以拓展觀眾群，培育人才，同時為用地注入生氣和活力。為免延誤建造工程，加上海濱長廊不久後便會關閉以作西九前期工程之用，管理局以一套臨時行政規則管理短租用地(包括海濱長廊)，是較實際可行的做法。正如在首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臨時規則是以《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為基礎，再加以修訂，以提供一個對訪客較友善的環境。再者，西九管理局相信，這段時間所獲得的經驗可作為參考，有助訂立將來用以管理西九用地的附例。西九管理局所擬備的臨時規則與《遊樂場地規例》的比較，載於附件 4。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對臨時規則作出了一些修訂，詳見附件 5。

7. 西九管理局會在 2012 年年底展開待建公園的設計工作，有關設計會影響西九公園的長遠管理規則。鑑於待建公園的早期部分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啟用，西九管理局將於 2013 年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 37 條擬備相關附例，以配合西九公園的啟用。該等附例須經立法會通過，而西九管理局會及早徵詢議員的意見。

8. 與此同時，為有效管理短租用地，並確保臨時規則日常的實施，西九管理局已聘用一間專業設施管理公司。該公司曾為康文署提供保安服務，對海濱長廊的設施及運作非常熟悉。西九管理局與康文署在保安、清潔及園藝服務方面使用同等的人手，而西九管理局更額外聘任駐場的全職

管理主任，負責日常運作和監察大型公眾活動。

9. 至於有大批羣眾參與的大型活動，西九管理局和活動籌辦人須分別根據短租協議及發牌協議的條款，遵守所有短租條款以及規管這類活動的政府規例。兩者亦一直與多個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消防處、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緊密合作，確保公眾安全，並實施人潮、噪音及交通管制。不論海濱長廊是由西九管理局管理，還是作為公眾遊樂場地由康文署管理，類似的規管框架和運作模式同樣適用。

10. 在更宏觀和策略性的層面上，西九管理局已成立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危機管理委員會，以審視不同的風險，並就如何管理這些風險提供指導。就與戶外活動有關的風險而言，西九管理局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遵守《西九管理局條例》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法律和規例，並特別會注意：

- (a) 短租協議所指定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
- (b) 涉及活動籌辦人的合約風險；
- (c) 人潮管制、噪音、燈光、交通和保安等方面所需的牌照；
- (d) 專業法律責任；以及
- (e) 公眾法律責任。

### 即將舉辦的公眾活動

11. 以下是即將在短租用地舉辦的大型公眾活動，其中需要使用海濱長廊的活動均標上\*號—

日期	節目	主辦機構
* 2012 年 11 月 1 - 4 日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2012	外間團體
2012 年 11 月 24 日	文藝復興 2012	外間團體
* 2012 年 12 月 1 - 2 日	Clockenflap 音樂暨藝術節	外間團體
* 2012 年 12 月 15 - 16 日	自由野	西九管理局
* 2013 年 3 月 23 日 - 6 月 2 日	M+進行：充氣！	西九管理局

12.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2012（美酒佳餚巡禮）和 Clockenflap 音樂暨藝術節的持牌範圍和構築物橫跨海濱長廊及西九管理局早前於 2012 年 1 月取得的短租範圍。在推動戶外活動文化及確保管理模式一致的前提下，要求這些活動的籌辦人及參加者符合西九管理局和康文署兩套不同的規則與使用者要求（例如保險和收費的要求）並不是理想的做法。由於妥善規劃活動、商訂合約、宣傳，以及實地籌備工作需時，西九管理局必須適時接管海濱長廊以確保有關活動能順利舉行。香港旅遊發展局已為 11 月 1 日開始的美酒佳餚巡禮在海濱長廊搭建構築物，預料將吸引大約 17 萬名本地居民及海外訪客。雲集國際及本地藝術家的 Clockenflap 音樂暨藝術節亦已開始售票。在最後關頭改變海濱長廊的管理權會對兩項活動造成重大障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西九管理局對持牌人的合約責任。

13. 基於上述因素，當局希望委員同意，我們有充分的理據讓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海濱長廊。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摘錄自《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4. 管理局的職能**

(1) 管理局的職能是——

- (a) 根據第21(1) 條擬備發展圖則，並執行根據第21條委予它的其他職能；
- (b)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發展批租地區；
- (c) 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 (d)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
- (e) 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
- (f)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及練習；及
- (g) 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及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 (l)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 5. 管理局的權力

- (1) 管理局可作出為執行該局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一切事情，亦可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一切事情。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可——
  - (a) 取得、持有、租賃或租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b) 在不抵觸批地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出售、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的不動產；
  - (c) 出售、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的動產；
  - (d) 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任何合約或義務，以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不論是否為提供、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而如此行事；
  - (e)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及接受

任何資助；

(f) 為任何與第4(2)條指明的目標相符的目的，以信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及募集饋贈、捐贈或贊助，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該局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g) 贊助或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籌辦關於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活動；

(h) 設立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或信託或非牟利組織，以協助達致第4(2)條指明的目標；

(i) 取得或處置任何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的股份；

(j) 為任何與第4(2)條指明的目標相符的目的，與任何人(不論該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聯繫及合作；

(k) 決定、批准或收取使用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費用或收費，或更改、豁免或發還該等費用或收費；

(l) 指明使用(k)段提述的任何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m) 委託製作、舉辦或推出任何視覺藝術作品、展覽或戲劇、音樂、舞蹈或其他藝術製作；及

(n) 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行使管理局的任何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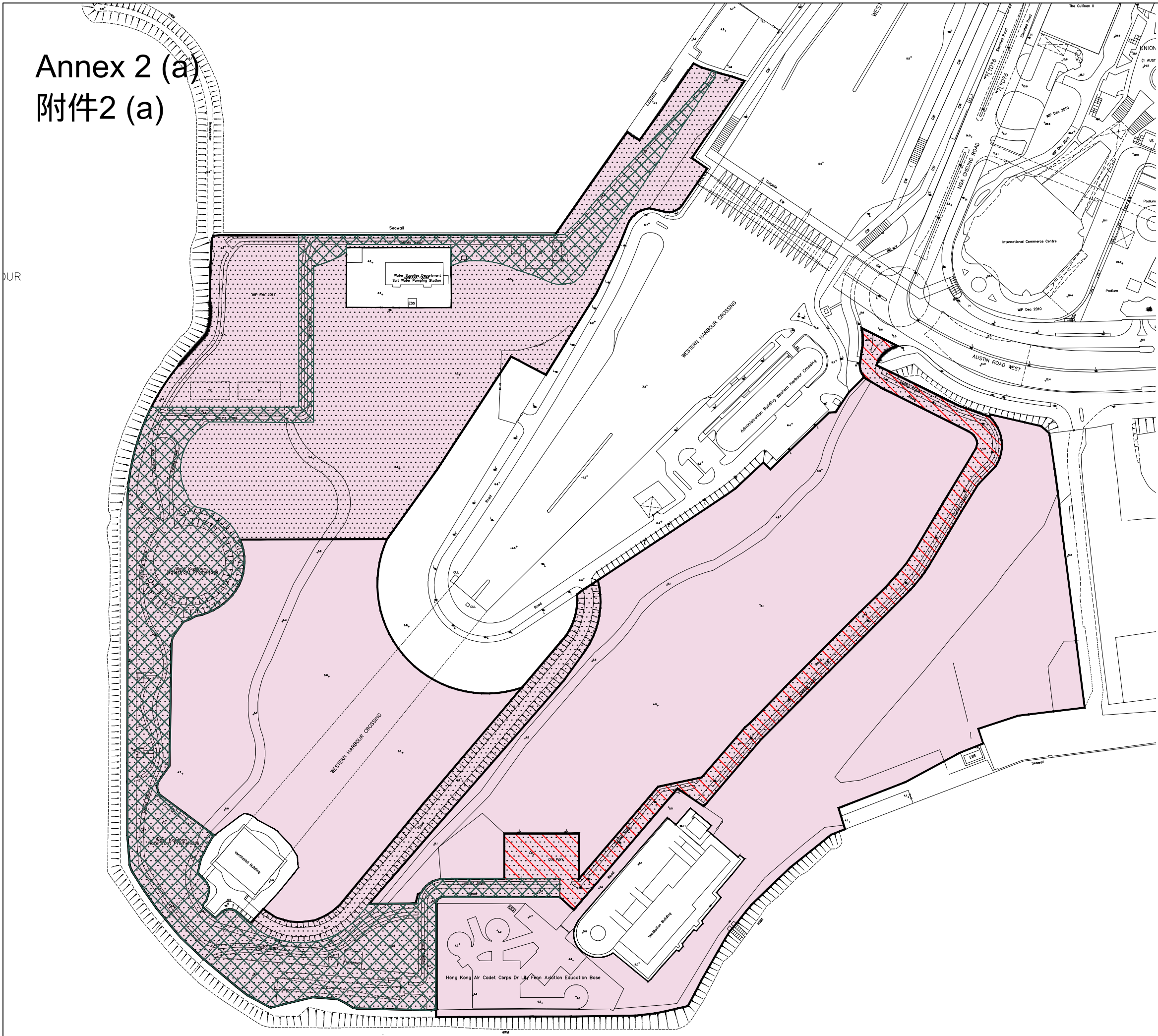
Annex 2 (a)  
附件2 (a)

STT SITE  
短期租約範圍

LEGEND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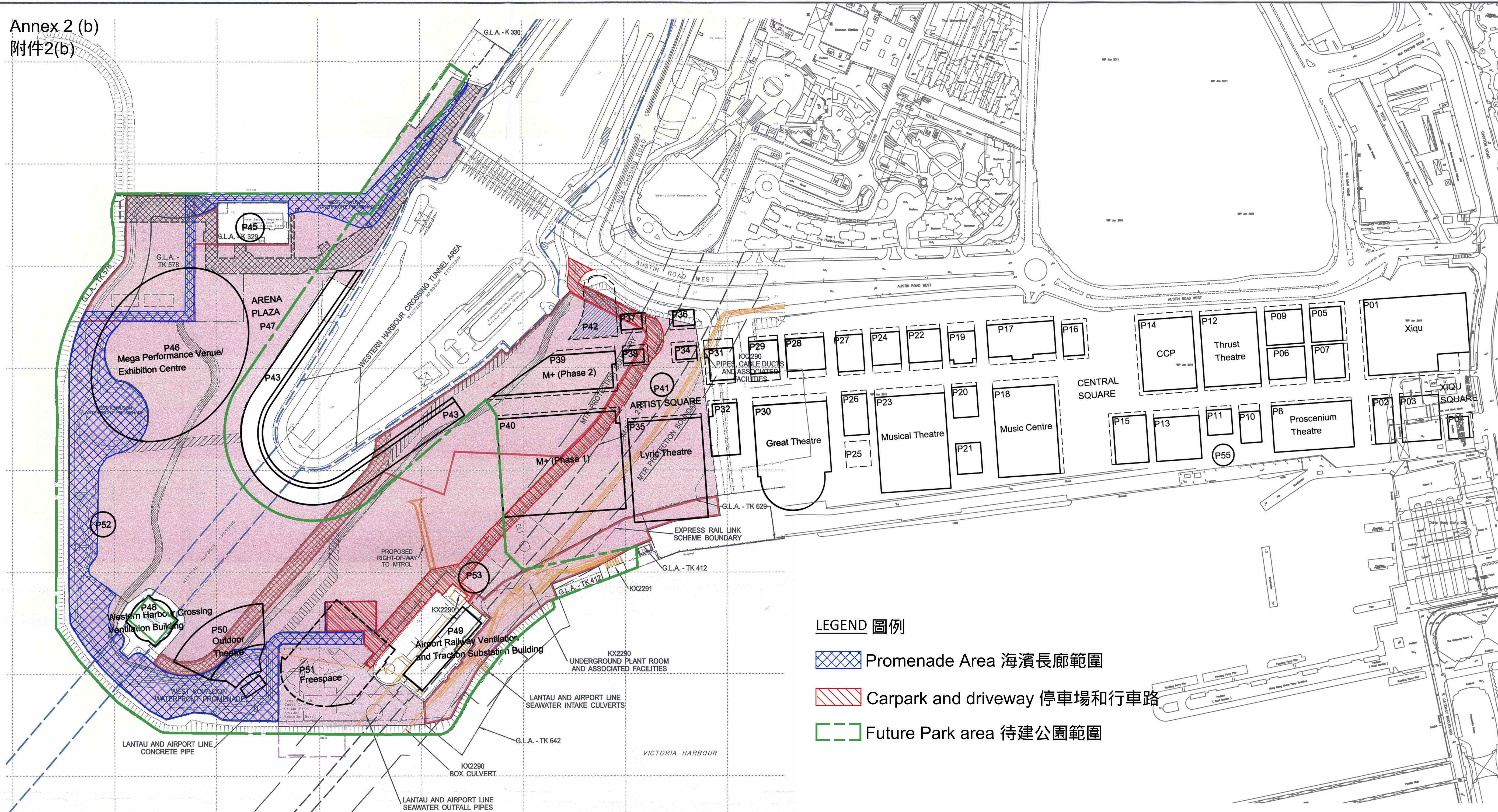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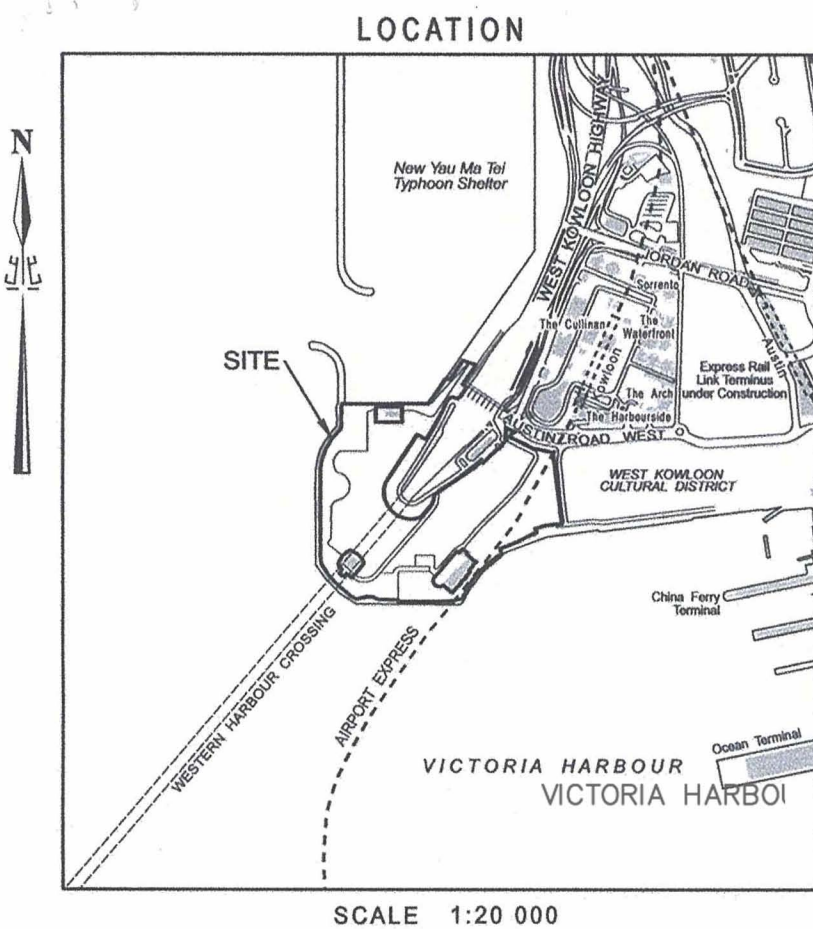
-  短期租約範圍  
STT AREA
  -  海濱長廊範圍  
PROMENADE AREA
  -  停車場和行車路  
CARPARK AND DRIVEWAY
  -  其他短期租約延伸範圍  
OTHER STT EXTENSION AREA
- } STT  
EXTENSION  
AREA  
租約延伸範圍

INDICATIVE  
FOR REFERENC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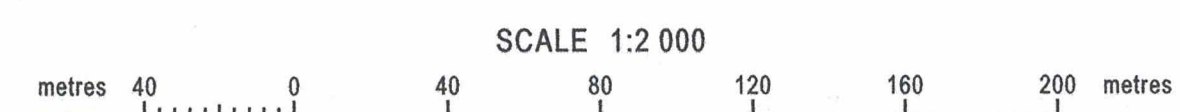
Annex 2 (b)  
附件2(b)



LEGEND 圖例

-  Promenade Area 海濱長廊範圍
-  Carpark and driveway 停車場和行車路
-  Future Park area 待建公園範圍

COLOURED PINK, PINK HATCHED BLACK, PINK HATCHED BLUE, PINK HATCHED BROWN, PINK HATCHED BLUE HATCHED BROWN, PINK STIPPLED BLACK, PINK HATCHED BLACK STIPPLED BLACK, PINK CROSS-HATCHED BLACK AND PINK CROSS-HATCHED BROWN AREA 206 000 SQUARE METRES (ABOUT)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Kowloon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TENANCY AGREEMENT No. KX2844

File No. DSO/K W303/1 VI, KW KX2844(P)  
Survey Sheet No. 11-NW-23D,24C & 11-SW-3B,4A  
Layout Plan No. **DRAFT**  
Reference Plan No. WHC (AR/ID) (T.D.)  
PLAN No. KM8563a-POb

**議項十四：關注西九海濱長廊保養及垂釣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2 號文件)**

---

146.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四及十五)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西九文化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物業發展經理鄭韻儀女士出席會議。

147. 孫知用先生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向地政總署申請由今年7月上旬開始，以短期租約形式接收西九海濱長廊及附近土地，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興建及發展，用途包括園藝苗圃，藝術及文化相關活動，地盤平整、開鑿及勘察和任何其他有關設施及基建配套。他續稱，待康文署妥善維修西九海濱長廊後，管理局會接管長廊用地及其設施，如非需要進行工程或舉辦文化活動，局方會盡量開放長廊予公眾使用。

148. 孔昭華議員反映長廊步行徑有木板損毀，建議康文署盡快維修。他另詢問西九管理局在接收長廊用地後，會否負責維修長廊的設施；此外，民間文化團體如欲以臨時租約形式租用該用地舉辦活動，是否須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申請。

149. 陳偉強議員建議在遠離長廊步行徑之處設立釣魚區。

150. 孫知用先生回應說，在長廊土地的短期租約生效後，管理長廊設施的責任將由康文署轉移至西九管理局。局方會因應長遠發展和短期需要，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更新或維修長廊設施。至於加設釣魚區的建議，管理局會在西九文化區詳細設計階段，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151. 陳少棠主席及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海濱長廊現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仍屬設管會職權範圍內的地區設施，在西九管理局接管長廊用地後，設管會便無權參與管理該處的設施，他們欲知日後設管會如何可向管理局提出意見，以加強管理和改善西九海濱長廊設施。

152. 孫知用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歡迎議員及市民直接向局方表達意見，管理局亦會就西九文化區的具體發展建議適時諮詢設管會，以蒐集公眾意見。

153.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應繼續就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諮詢當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他續稱如非因工程所需，長廊設施應盡量開放予公眾使用；即使需要關閉長廊，局方亦需盡早通知區議會或當區議員，以便議員回應市民的查詢。

154. 鍾港武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宜在長廊用地內清楚顯示聯絡資料，以便公眾可循有效途徑表達對長廊設施的意見和訴求。

15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五：改善石壁道至爵士花園一段梯級之照明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12 號 文件)**

---

156. 梁偉權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57.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與機電署已進行實地視察，機電署提議在該段梯級加裝 15 支路燈，加強照明，工程費(包括維修保養)約為五萬元。

158. 葉傲冬議員、劉柏祺議員、梁偉權議員和孔昭華議員認為有關工程不涉及複雜工序，工程報價太高，並不合理。

159. 陳偉強議員要求機電署出席設管會會議，解釋報價詳情。

160. 鍾港武議員表示，認同梁偉權議員發現有關地點欠缺足夠照明設備而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用心良苦，他並認為與會者雖然對工程報價有保留，但均支持該項工程建議。

161.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用以管理西九龍海濱長廊的臨時規則與《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的比較

**臨時規則**

**開放時間**

除另行通知外,長廊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 至 23:00。

**任何人不得進入已關閉的長廊**

如非獲得長廊管理人員的授權,不得在任何長廊關閉時段進入或停留在長廊內。

**《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中相應的條文**

**第 4 條：開放時間及關閉時間**

除署長不時在遊樂場地的每個入口處顯眼地張貼的告示所訂明及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外,每個被圍起的遊樂場地均須向公眾開放：

但本條不得當作規定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在署長依據任何有關法定條文而將該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分在某些日期及時間關閉不許公眾進入時,仍須向公眾開放。

**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進入已關閉的遊樂場地**

任何公眾人士如非獲得遊樂場地管理人員或其他就此而獲得權限的公職人員的妥為授權,不得在任何時間進入或停留在依照第 4 條所訂定方式而關閉不許公眾進入的遊樂場地。

(備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下的長廊開放時間為每日早上

## 草地及花園的保護

不可在長廊內下述各處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

- (a) 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或
- (b) 任何花園、灌木或植物，或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 寵物

任何人士不可安排或容忍任何其所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隻、其他寵物或動物進入或停留在長廊內；導盲犬除外。

6時至晚上11時。)

## 第9條：草地及花園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下述各處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

- (a) 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或
- (b) 任何花園、灌木或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 第12條：狗隻

(1)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容受任何其所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隻或其他寵物進入或停留在任何遊樂場地內，除非該狗隻或寵物已置於恰當控制下，並受到有效的管束，因而不致對任何人造成煩擾，或令任何動物、禽鳥或水禽感到不安或受騷擾，或闖進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水裏。

(2) 如遊樂場地設有告示禁止狗隻或無人牽領的狗隻進入，則任何人不得違反該告示所載的條款，將任何狗隻帶進該遊樂場地或容許任何狗隻停留在該遊樂場地內。

(備註：任何人不得攜帶狗隻(除導盲犬外)進入該長廊。)

## 車輛

不可將任何手推車、貨車、車輛、滑板車、輪式溜冰鞋或其他類似的工具帶入長廊，或安排帶入長廊，或在長廊乘坐上述任何一種車輛，或用來運載任何物品，只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之用的輪椅或嬰兒車除外。

## 單車

除了於單車徑內，不可騎單車或三輪車。

## 第 14 條：車輛

(1) 除非是行使合法權限或特權，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手推車、貨車、車輛、單車或三輪車帶進或安排將其帶進遊樂場地，或在遊樂場地內乘坐上述任何一種車輛，亦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搬運任何重物：

但如署長已在該遊樂場地內撥出地方供任何一類車輛使用，則本條並不當作禁止在該地方內駕駛該類車輛，或由該遊樂場地的入口駕駛該類車輛沿直接路線前往該地方。

(2) 第(1)款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並只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之用的輪椅、嬰兒車、臥椅或轎子，亦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並只供運載私人物品的手搖車，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形式的運輸工具。

(3) 任何人如將車輛帶進任何遊樂場地，不得將該車輛在以下各處開動或停泊—

(a) 任何花園、灌木、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b) 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署長藉着在該遊樂場地的顯眼位置張貼或設置告示禁止將車輛開動或停泊者。

(備註：除於指定的單車徑外，任何人不可於該長廊內踏單車。)

### **招貼及告示**

不可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障礙物、欄杆、座椅或任何其他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不准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類同器件。

### **第 15 條：招貼及告示**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並且符合署長所施加的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遊樂場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障礙物、欄杆、座椅或任何其他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 **第 17 條：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署長可藉任何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

(備註：任何人不可在該長廊內放風箏。)

## 構築物的豎設、商業活動的進行及露營

不得在長廊內豎設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商品或物品，或露營。

## 第 20 條：構築物的豎設、商業活動的進行及露營

(1)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

(a) 未獲署長書面准許而豎設任何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將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所需的任何物料帶進或容許其逗留在遊樂場地內；

(b) 懸掛、攤開或放置布料製品或織造品，以便晾乾或漂白；

(c) 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任何商品或物品，除非該人依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或行使任何合法的權利或特權而獲授權在該遊樂場地售賣或出租該等商品或物品；或

(d) 露營，但獲得署長書面准許者除外。

(2) 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或違反該書面准許所附加的條件下帶進或留在任何遊樂場地的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該等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所需的建築物料，均可由署長移走，而在7天後，如仍無人申索，則可將其售賣。該等物料的擁有人須負責修理設施損壞(如有的話)的費用以及移走與售賣第(1)(a)、(b)及(c)款所提述物料的費用。



(3) 署長如根據第(2)款售賣任何建築物料，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修理設施損壞(如有的話)的費用以及移走與售賣第(1)(a)、(b)及(c)款所提述物料的費用後，須轉交該等物料的擁有人。

### **禁止吐痰、拋擲任何扔棄物及干擾熱蠟**

不得在長廊內吐痰、拋擲任何扔棄物、紙張或廢棄物，除非拋進垃圾箱或類同容器內，及不得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將蠟燃燒或溶化。

### **第 23 條：禁止吐痰、拋擲扔棄物、不恰當使用座椅等、撿拾廢棄物**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a) 吐痰；

(b) 拋擲任何扔棄物、紙張或廢棄物，除非拋進為此用途而設的桶或容器內；

(c) 將腳放在任何座椅上；

(d) 躺在任何座椅或遊樂場地內的任何建築物內；或

(e) 撿拾碎料、骨塊、垃圾或類似性質的東西。

### **第 23A 條：禁止干擾熱蠟**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

(a) 將蠟燃燒或溶化；或

(b) 將任何液體灑在或潑在熱蠟之上。

(2) 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如正在執行職責並已作出合理程度的謹慎而行事，則可以此作為對第(1)款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 **第 27 條：不得行乞等**

任何人不得乞求或收集施捨，或為收集施捨而露出或展示任何瘡腫、傷口、身上的病患或身體的畸形部位。

### **第 21 條：對遊人或管理人員的妨礙**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

(a) 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的人；

(b) 妨礙、騷擾或干擾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

### **不得行乞**

不得行乞或收集施捨。

### **對遊人或管理人員的妨礙**

不可

(a) 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長廊的人；或

(b) 妨礙、騷擾或干擾正在執行職責或執行與長廊的設計或維修有關連的工作的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人員的受僱人或承辦商。

員，或任何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所合法僱用或聘用以執行與該遊樂場地的設計或維修有關連的工作的人或其受僱人；

(c) 未獲管理人員准許而進入、停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入遊樂場地內由署長保留作貯存、辦公室或其他行政用途或工場的地方。

### **第 24 條：兒童遊樂場**

署長如已指明任何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分須用作兒童遊樂場，即可藉著在該兒童遊樂場內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該兒童遊樂場只供該告示所指明的人作該告示所指明的用途。

無相應條文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屬指定禁止吸煙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整個長廊均為禁止吸煙區。〉

### **第 32 條：驅逐違反本規例等的人的權力**

在遊樂場地內，任何人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違反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本條例第110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則，

###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僅供於該兒童遊樂場展示的告示所指明的人士使用，且僅限於該告示所指明的用途。

### **指定吸煙區**

只可在長廊內指定吸煙區吸煙。

### **管理人員要求有關人士離開長廊**

管理人員可要求任何違反或按管理人員的合理意見，即將違反本規則任何條文的人士離開長廊。

或違反根據本規例第17或24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規定，管理人員或其他獲署長就此授權的公職人員即可將該人逐出遊樂場地—

(a)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而他不知道或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及住址；及

(b)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同時從該違反事項的性質來看，或從該等人員所知的任何其他事實或獲他人告知可足信靠的事實來看，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如繼續留在該遊樂場地內，可能引致再發生上述違反事項，或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將該人逐出該遊樂場地乃恰當規管該遊樂場地所需者。

### **電話熱線**

如需要任何協助，請致電管理處熱線[2957-8598]。

### **電話熱線**

(備註：如有查詢或投訴，請聯絡主管或經理（公園及遊樂場）油尖旺區（電話：2302 1262））。

臨時規則中沒有包括的《遊樂場地規例》條文，例如：

<b>第 7 條</b>	<b>一般行為</b>  當任何人在遊樂場地內時，不得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為，而衣著方面則須恰當。
<b>第 8 條</b>	<b>財產的保護</b>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a) 故意或因疏忽而污損、毀壞、弄污或弄髒遊樂場地內或任何建築物內的或圍繞遊樂場地或任何建築物的牆壁或柵欄、障礙物、欄杆、柱子、座椅或界石，或任何種類的豎設物或裝飾物；  (b) 爬上遊樂場地內或圍繞遊樂場地的任何牆壁或柵欄，或爬上任何樹木或任何障礙物、欄杆、柱子或其他豎設物；  (c) 故意或因疏忽而移去在任何遊樂場地內所提供使用的工具或設備；或  (d) 於並非由署長撥作供公眾用於烹煮的地方生火。
<b>第 10 條</b>	<b>生長中植物的保護</b>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a) 將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移去、切除或更動；

	(b) 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幼芽、花朵或葉摘去或損壞，或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損壞。
<b>第 16 條</b>	<b>投射物、槍、彈叉等</b>  除第18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不得故意或因疏忽而投擲或發射任何投射物，或以任何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器件進行射擊。
<b>第 22 條</b>	<b>禁止使用淫褻性言語</b>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使用淫褻性言語以致令人煩擾。
<b>第 25 條</b>	<b>音樂及唱歌</b>  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b>第 26 條</b>	<b>不清潔的人</b>  身上有蚤蟲或骯髒的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West Kowloon Waterfront Promenade Regulations**

西九龍海濱長廊場地規則

1.	<p><b><u>Private Land West Kowloon Waterfront Promenade</u></b></p> <p>The West Kowloon Waterfront Promenade (“Promenade”) is <del>private land</del> <u>a place that allows public enjo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egulations, and is</u>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p> <p><del>私人地方</del> <u>西九龍海濱長廊</u></p> <p>西九龍海濱長廊 (“長廊”) 乃 <del>私人地方</del> <u>公眾可按此規則享用的地方</u>，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p>
2.	<p><b>Regulations</b></p> <p>These Regulations are promulgated by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to govern the use of the Promenade. Any person by entering or remaining in the Promenade is deemed to have read and accepted these Regulations and agreed to comply with these Regulations.</p> <p>場地規則</p> <p>此場地規則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佈，以作管理長廊之用。任何人士進入長廊或於長廊停留將被視為已閱覽及接受此場地規則的規定，並同意遵守此場地規則。</p>
3.	<p><b>Regulation Modifications</b></p> <p>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ay modify these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p> <p>場地規則修訂</p>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不時為此場地規則作出修訂。</p>
4.	<p><b>Manager of the Promenade</b></p> <p>The Manager of the Promenade is empowered by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to implement these Regulations on its behalf.</p> <p>長廊管理人員</p>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授權長廊管理人員代表其執行此場地規則。</p>
5.	<p><b>Hours of opening</b></p>

	<p>Unless otherwise notified, the Promenade will be open to the public from 06:00 to 23:00 daily.</p> <p>除另行通知外，長廊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 至 23:00。</p>
6	<p><b>Persons not to enter the Promenade when closed.</b></p> <p>Do not enter or remain in the Promenade during any period when it is closed unless authorized by the Manager of the Promenade.</p> <p>任何人不得進入已關閉的長廊</p> <p>如非獲得長廊管理人員的授權，不得在任何長廊關閉時段進入或停留在長廊內。</p>
7	<p><b>Protection of grass and flower-beds</b></p> <p>Do not walk, run, stand, sit or lie upon</p> <p>(a) any grass, turf or other place where notice to keep off such grass, turf or other place is exhibited; or</p> <p>(b) any flower-bed, shrub or plant or any ground in the course of preparation as a flower-bed or for the growth of any tree, shrub or plant.</p> <p>草地及花圃的保護</p> <p>不可在長廊內下述各處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p> <p>(a) 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或</p> <p>(b) 任何花圃、灌木或植物，或在整理作為花圃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p>
8.	<p><b>Pets</b></p> <p>No person shall cause or suffer any dog or other pet or animal belonging to him, or in his charge, to enter or remain in the Promenade except guide dogs for the blind.</p> <p>寵物</p> <p>任何人士不可安排或容忍任何其所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隻、其他寵物或動物進入或停留在長廊內；導盲犬除外。</p>
9.	<p><b>Vehicles</b></p> <p>Do not bring into or cause to be brought into or ride into the Promenade in or upon any barrow, truck, vehicle, skateboard, roller skates or other similar object, or carry any load therein except for wheelchairs or perambulators for the conveyance of invalids or children.</p>



	<p>車輛</p> <p>不可將任何手推車、貨車、車輛、滑板車、輪式溜冰鞋或其他類似的工具帶入長廊，或安排帶入長廊，或在長廊乘坐上述任何一種車輛，或用來運載任何物品，只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之用的輪椅或嬰兒車除外。</p>
10.	<p><b>Bicycle</b></p> <p>Do not ride bicycles or tricycles except on the cycleway.</p> <p>單車</p> <p>除了於單車徑內，不可騎單車或三輪車。</p>
11.	<p><b>Bills and notices</b></p> <p>Do not distribute any bill, placard or notice or affix any bill, placard or notice to or upon any tree or plant, or to or upon any part of any building, barrier, railing, seat or any other erection or ornament.</p> <p>招貼及告示</p> <p>不可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障礙物、欄杆、座椅或任何其他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p>
12	<p><b>Kites, model aircraft, balloons, etc.</b></p> <p>Do not fly kites, model aircraft, balloons or other such devices.</p> <p>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p> <p>不准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類同器件。</p>
13	<p><b>Erection of structures, trading and camping</b></p> <p>Do not erect and building or other structure, sell, or offer or expose for sale any commodity or article nor camp out at the Promenade.</p> <p>構築物的豎設、商業活動的進行及露營</p> <p>不得在長廊內豎設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商品或物品，或露營。</p>
14	<p><b>Prohibition of spitting, littering and tampering with hot wax</b></p> <p>Do not spit, or dispose of litter, paper and rubbish other than in rubbish bins or like containers and do not melt or burn and wax in such manner as to cause or be likely to cause a risk of injury to any person or damage to property at the Promenade.</p> <p>禁止吐痰、拋擲任何扔棄物及干擾熱蠟</p>

	<p>不得在長廊內吐痰、拋擲任何扔棄物、紙張或廢棄物, 除非拋進垃圾箱或類同容器內, 及不得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 將蠟燃燒或溶化。</p>
15	<p><b>No begging</b></p> <p>Do not beg or solicit alms.</p> <p>不得行乞</p> <p>不得行乞或收集施捨。</p>
16	<p><b>Obstructions to visitors and the Manager</b></p> <p>Do not</p> <p>(a) obstruct, disturb or annoy any other person in the proper use of the Promenade; or</p> <p>(b) obstruct, disturb or interrupt the Manager or any employee agent or contractor of the Manager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ies or of any work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aying out or maintenance of the Promenade.</p> <p>對遊人或管理人員的妨礙</p> <p>不可</p> <p>(a) 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長廊的人; 或</p> <p>(b) 妨礙、騷擾或干擾正在執行職責或執行與長廊的設計或維修有關連的工作的管理人員, 或任何管理人員的受僱人或承辦商。</p>
17	<p><b>Children's playgrounds</b></p> <p>Children's playgrounds may only be used by such persons and for such purposes as specified in notices displayed at the Children's playgrounds.</p> <p>兒童遊樂場</p> <p>兒童遊樂場僅供於該兒童遊樂場展示的公告所指明的人士使用, 且僅限於該告示所指明的用途。</p>
18.	<p><b>Designated Smoking Area</b></p> <p>Smoking is only allowed in the designated smoking area at the Promenade.</p>

	<p>指定吸煙區</p> <p>只可在長廊內指定吸煙區吸煙。</p>
19.	<p><b>Manager to demand persons to leave the Promenade</b></p> <p>The Manager may require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del>or who,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Manager, is about to contravene,</del> any of these Regulations to leave the Promenade.</p> <p>管理人員要求有關人士離開長廊</p> <p>管理人員可要求任何違反<del>或按管理人員的合理意見,即將違反</del>本規則任何條文的人士離開長廊。</p>
20.	<p><b>Hotline</b></p> <p>If any assistance is needed, please call the Management Office's hotline at [2957-8598]</p> <p>電話熱線</p> <p>如需要任何協助, 請致電管理處熱線[2957-8598]</p>

(註：一切內容均以英文版為準。)